2021-2022 学年长安大学院科协

五四评优细则

长安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院科协开展的活动考核.....2
1.1 活动前期准备考核（7 分）.....2
1.2 活动现场考核（6 分）.....2
1.3 后期宣传、总结（6 分）.....3
二、校院工作联系考核及科技发展委员相关工作.....4
2.1 校院工作联系考核(6 分).....4
2.2 科技发展委员相关工作（简称为科发委）(10 分).....4
三、校科协主办，各院科协主办或承办的科创竞赛.....5
3.1 “挑战杯”与“互联网+”竞赛等国家级竞赛（28 分）.....5
3.2 班团支部“五小创”大赛（2 分+）.....6
3.3 “创业先锋”挑战赛（2 分+）.....6
3.4 “通大杯”本科生专利创造及发明大赛（2 分）.....6
3.5 各学院创新创业分论坛活动（6 分）.....7
四、附加项.....8
五、院科协活动考评制度.....8
5.1 评奖标准.....8
5.2 评优依据.....9
5.3 评优结果.....9
5.4 附件.....9

为了更好地在各院科协之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更好地引导、协调各院科协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提高院科协的竞争意识和活动质量，并使各院科协“优秀院科协”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展开，特制定本细则。本考评细则主要用于各院科协的活动考核，并作为科技节活动申报审核的重要依据，具体评估由校科协学院部负责，主席团负责监督。

五四评优考评项目及所占分数比例:日常考核部分（60%）、学院互评部分（10%）、答辩环节（30%）。

一、院科协开展的活动考核

1.1 活动前期准备考核（7 分）

1.1.1 递交活动通知（递交 Word 版，不审核只存档）（2 分）

A. 在活动开展前递交先锋家园通知链接和青春长大通知截图（2 分）

B. 在活动开展前只递交先锋家园通知的链接或者青春长大通知截图其中一项（1 分）

C. 未在活动前递交先锋家园通知的链接和青春长大通知截图（-0.5 分）

1.1.2 活动前期宣传（通知学院联络部成员）（5 分）

（1）宣传时间（1 分）

A. 在活动前三天已经进行了宣传（1 分）

B. 在活动前两天进行了宣传（0.5 分）

C. 只在在活动前一天或当天进行宣传（0 分）

D. 未进行宣传（-0.5 分）

E. 未在先锋家园和青春长大发布活动通知（-1 分）

（2）宣传形式（4 分）

A. 宣讲会（1.5 分）

B. 横幅宣传（0.5 分）

C. 宣传板宣传（0.5 分）

D. 网络宣传（1 分）

E. 报宣传（0.5 分）

注：各种宣传方式的相加即为宣传形式的得分

1.2 活动现场考核（6 分）

1.2.1 活动现场秩序及组织情况（2 分）

A. 活动组织到位，到座率≥80%（2 分）

B. 活动组织较好，50%≤到座率＜80%（1 分）

C. 现场组织未到位，到座率＜50%（0 分）

1.2.2 活动现场气氛（2 分）

A. 现场气氛热烈，80%及以上的观众都积极融入到活动中去（2 分）

B. 观众反映平淡，50%及以上观众积极参与（1 分）

C. 活动现场冷淡，无任何互动场面（0 分）

1.2.3 现场观众意见（学院部人员现场采访 2-5 人）（1 分）

A.活动质量高，有亮点，参与者大多给予较高评价（1 分）

B.活动质量很好，内容专业，参与者都很满意（0.5 分）

C.活动质量一般，观众反映一般（0 分）

D.活动质量较差，观众反映非常不满意（-0.5 分）

1.2.4 活动收尾工作（1 分）

A.活动结束后，保持场地原样，不遗留垃圾且已归还所借物（1 分）

B.收尾工作不彻底，未归还所借物品或清理场地（0.5 分）

C.活动后直接离开现场（0 分）

注:院科协提前两天通知校科协的各院联系人,由学院部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现场考核。如果院科协在活动中未通知学院部的工作人员参加现场考核,赛后补发证明材料得到的分数需要乘 1/2 作为现场实际分数。

1.3 后期宣传、总结（6 分）

1.3.1 新闻稿上传考核（电子版交予学院部，由宣传部网上考核）（3 分）

（1）上传稿件时间（2 分）

A.在活动完毕后的一天内上传稿件（2 分）

B.在活动完毕后的两至三天内上传稿件（1 分）

C.在活动完毕后三天以上上传稿件（0.5 分）

D.未上交新闻稿（-1 分）

（2）交稿质量及交稿照片（1 分）

A.在 400 字以上，文笔较好，有两张或两张以上照片，对活动流程有具体记录（1 分）

B.在 400 字以下，文笔较差，有一张及以下照片，对活动流程只有简单介绍（0.5 分）

1.3.2 实物登记表上传考核（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 分）

A.有实物登记表（1 分）

B.无实物登记表（0 分）

1.3.3 活动总结（表）考核（2 分）

（1）上交时间（1 分）

A.在活动结束后三天以内上交（1 分）

B.在活动结束后五天以内上交（0.5 分）

C. 在活动结束五天后上交（0 分）

D. 未上交活动总结（表）（-0.5 分）

（2）活动总结（表）规范度（1 分）

A. 各个项目填写详实、认真、有获奖名单，达到字数要求（1 分）

B. 各个项目未填写完整、无获奖名单，未达到字数要求（0.5 分）

C. 无活动总结（表）（0 分）

1.3.4 与其他院科协协作次数（2 分）

A. 主动与其他院科协进行联系并联合承办活动且活动次数大于 3 次（2 分）

B. 主动与其他院科协进行联系并联合承办活动且活动次数小于 3 次（1 分）

C. 从没有与其他院科协联合承办活动（0 分）

二、校院工作联系考核及科技发展委员相关工作

2.1 校院工作联系考核(6 分)

2.1.1 资料（4 分）

（1）每月工作计划（包括院科协本月即将开展的各项活动或赛事介绍及概况）（2 分）

A. 每月初（±3 天）提交工作计划（2 分）

B. 在规定时间未能及时提交，过后补交（1 分）

C. 没有提交工作计划（0 分）

（2）每月工作总结（包括院科协开展活动的列表、成果以及简要总结）（2 分）

A. 本月末（±3 天）及时提交工作总结（2 分）

B. 本月末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总结（1 分）

C. 本月末不提交工作总结（0 分）

2.1.2 会议交流工作（2 分）

A. 平均到勤率 80%-100%（含 80%）（2 分）

B. 平均到勤率 60%-80%（含 60%）（1 分）

C. 平均到勤率 60%以下（0 分）

2.2 科技发展委员相关工作（简称为科发委）(10 分)

2.2.1 科技发展委员建设工作（2 分）

A. 成立科技发展委员相关部门（2 分）

B. 各班均设科技发展委员职务（1 分）

C.并非全部班级设立科技发展委员职务（0 分）

2.2.2 科技发展委员组织工作（4 分）

A.组织各班科技发展委员进行 3—5 或更多次科创活动（4 分）

B.组织各班科技发展委员进行 1—2 次科创活动（2 分）

C.未开展各种科技发展委员活动（0 分）

注：需要上交举办活动的新闻稿和活动现场照片，照片内容要有此次活动的主题。

2.2.3 科技发展委员的监督及完成工作（4 分）

A.完成班级占抽查班级比例：60%-100%（4 分）

B.完成班级占抽查班级比例：30%-60%（2 分）

C.完成班级占抽查班级比例：0%-30%（0 分）

注：负责科发委相关工作的部门需要收集科发委传达比赛到班级的截图，学院部不定时对各学院抽查 30%的班级。

三、校科协主办，各院科协主办或承办的科创竞赛

3.1“挑战杯”与“互联网+”竞赛等国家级竞赛（28 分）

3.1.1 培训宣讲会（2 分）

A.举办过大型培训宣讲会（自己承办或各院合办）（2 分）

B.未举办过大型培训宣讲会（0 分）

3.1.2 中期答辩（2 分）

A.举办中期答辩，无立项队伍退出，邀请三位或者三位以上专业导师进行点评（1 分）

B.举办中期答辩，邀请三位以下三名以下专业导师进行点评（1 分）

C.未举办中期答辩（0 分）

3.1.3 各院获奖数（20 分）

A.本参评学年获国家奖（特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 1.5 分，10 分上限）

B.本参评学年获省级奖（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 1.5 分，5 分为上限）

C.本参评学年获校级奖（特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0.75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 0.25 分，2.5 分为上限）

3.1.4 立项数量

A. 立项数量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即增加 4 支或者 4 支以上队伍（2 分）

B. 立项数量较上一年相对保持，即上下平衡 3 支以内（-3～3）队伍（0 分）

C. 立项数量较上一年明显减少，即减少 4 支或者 4 支以上队伍（-2 分）

注：因今年学院变动，原有学院计算时上一年的立项数量按照“上一年实际立项数*学院现人数/学院原人数”，新成立学院 2020-2021 年度计算时上一年的立项数量按 0 算。

3.1.5 协助校科协工作

（1）“挑战杯”组委会，迟到一次扣 2 分，无故未到一次扣 5 分

（2）递交材料情况

A. 保质保量上交材料一次（2 分）

B. 材料递交未按要求时间要求以及未按照要求收集整理一次（-4 分）

3.2 班团支部“五小创”大赛（2 分+）

3.2.1 活动参与度（参加院级比赛队伍/班级数占学院总比例）（2 分）

A. 100%-200%（2 分）

B. 60%-100%（1 分）

C. <60%（0.5 分）

3.2.2 校赛获奖情况

推荐队伍获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25 分，三等奖 0.1 分。

3.3“创业先锋”挑战赛（2 分+）

3.3.1 活动参与度（参加院级比赛队伍/班级数占学院总比例）（2 分）

A. ≥100%（2 分）

B. 60%-100%（含 60%，不含 100%）（1 分）

3.3.2 校赛获奖情况

推荐队伍获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25 分，三等奖 0.1 分。

3.4“通大杯”本科生专利创造及发明大赛（2 分）

3.4.1 活动参与度（参加院级比赛队伍/班级数占学院总比例）（2 分）

A. ≥100%（2 分）

B. 60%-100%（含 60%，不含 100%）（1 分）

C. ＜60%（0 分）

3.4.2 校赛获奖情况

推荐队伍获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25 分。

3.5 各学院创新创业分论坛活动（6 分）

3.5.1 活动主题（2 分）

A. 主题新颖丰富（2 分）

B. 主题新颖良好（1 分）

3.5.2 人员到场情况（1 分）

A. 到座率 80%以上无人员退场情况（1 分）

B. 到座率 80%以下有人员退场情况（0.5 分）

3.5.3 老师到场情况（1 分）

A. 到场 4 个老师及以上（1 分）

B. 到场 2 个老师及以上 4 个以下（0.5 分）

C. 2 个老师以下到场（0 分）

3.5.4 嘉宾到场情况（1 分）

A. 嘉宾全部且准时到场（1 分）

B. 嘉宾未全部或准时到场（0 分）

3.5.5 礼仪（1 分）

A. 礼仪站姿符合要求、仪态端庄严肃（1 分）

B. 礼仪站姿不符合要求（0.5 分）

C. 没有礼仪（0 分）

3.5.6 交稿质量及交稿照片（以 Word 上传先锋家园链接）（2 分）

A. 在 400 字以上，文笔较好，有两张或两张以上照片，对活动流程有具体记录（2 分）

B. 在 400 字以上，文笔较好，有两张或两张以上照片，对活动流程有具体记录（1 分）

C. 未上交新闻稿（-0.5 分）

3.5.7 整体效果（2 分）

A. 井井有条，嘉宾演讲内容丰富，观众热情高（2 分）

B. 活动顺利进行、无亮点（1 分）

C. 出现纰漏，不能及时处理（0.5 分）

注：举办一次分论坛活动总分为 10*30%=3 分，上限为两次。

四、附加项

1.在校级媒体及校外刊物、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表文章或专题报道，校级刊物每篇 0.5 分，校外刊物每篇 1 分，叠加为此项得分，校内校外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2.向校团委上报在校创业人员或毕业三年以上仍在创业人员名单，每人加 0.5 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3 分；

3.开放实验室用于实验室参观周加 1 分，对科创类竞赛提供实验支持加 2 分（需在五四评优时提交具体证明和照片）；

4.学院成立创业工作坊或创新实验室加 1 分；

5.与校外高校组织交流合作加 1 分，积极邀请创业典型校友回校分享加 1 分。每学年累计加分上限为 6 分；

6.主席联席会议（请假及代到（副主席）每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或其他成员带到每次扣 1 分，可以累计）；

7.科协主席交流群中，校科协发出通知后的“收到”等执行情况纳入对院科协的考评，学院未落实情况每满 3 次扣 0.5 分，可累计；

8.竞赛宣传日获得优秀宣传奖的学院：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一等奖 2 分，入围决赛 1 分；

9.挑战杯初赛宣传展板评选：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五、院科协活动考评制度

5.1 评奖标准

5.1.1 院科协基本要求

（1）模范遵守《长安大学学生组织管理条例》其它有关规定；

（2）经常与团委、校科协交流沟通，对团委制定的有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模范执行，及时向团建刊物投稿；

（3）每月初有工作计划，并依照计划较好地组织活动，每月末有完整的工作总结。活动记录详尽，真实。

5.1.2 院科协具体要求

（1）积极开展校内外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宣传工作及时到位；

（2）活动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校内外影响较大；

（3）顾问与指导教师积极参与该院科协活动，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

5.2 评优依据

根据《活动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最终根据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名。

5.3 评优结果

学年结束，从 19 个学院中评选出四个优秀学院。即总分最高的三个学院和进步最大的学院即与去年上一个学年相较，分差最大的学院。

注：新成立的学院 2021-2022 年度暂不参与进步最大学院的评选。

5.4 附件

附件 1：科技节系列活动实物登记表（Ex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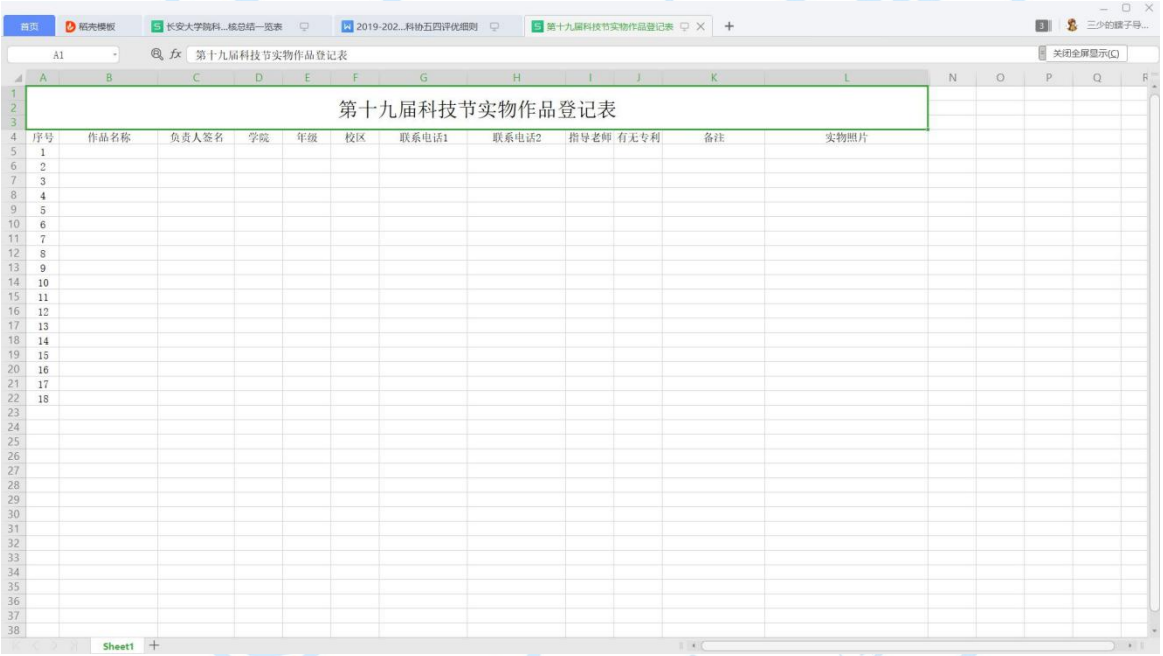

第十九届科技节实物作品登记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负责人签名	学院	年级	校区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2	指导老师	有无专利	备注	实物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学院科协分论坛申请表

院系科协分论坛活动申请表

论坛名称			
学院		申请人	
联系方式		QQ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讲人简介			
指导老师			
到场老师		论坛预想参与人数	
申请原因 （活动意义）			
论坛设想 （活动内容）			
申请结果及意见			

备注：

1. 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两份上交校科协，一份自己留存。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56382297@qq.com；

2. 校科协科创论坛部负责人为李佳慧。联系方式：15550598916，QQ：1156382297、论坛活动申请每学院上限为两次，共 20 分，一次活动总分为 10 分，具体见评分细则；

3. 大活一楼或三楼场地由校科协辅助申请。

附件 3：学院科协分论坛评分表

论坛名称			
学院		负责人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评分项目		得分	
活动主题			
参会人员到场情况			
老师到场情况			
嘉宾到场情况			
礼仪			
新闻稿			
整体效果			
活动总评分 （共 10 分）			
活动意见建议			